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2000年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(修訂)規例》 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座 須作出相應的修訂

引言

根據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240章)第11條和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8(1)(c)條，運輸局局長獲授權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規例》(第240章，附屬法例)中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。

2.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，訂立《2000年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(載於附件A)，將附表中有關違反安裝和配用安全帶規定的罪行項目作出相應修訂，以配合已經修訂的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240章)的附表。

背景和論據

3.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上一屆立法會通過的《2000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》，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訂立該規例旨在把安全帶法例引伸至適用於的士後排座位，以及改善和糾正現行安全帶法例中不一致的地方。

4. 為了實施已修訂的安全帶法例，當局須相應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240章)的附表和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規例》(第240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以便把新訂的罪行／已修訂的罪行列入第240章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。

5. 上一屆立法會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，以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240章)的附表。建議中的修訂規例，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。

修訂規例

6. 訂立上述修訂規例，旨在修訂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規例》附表的表格 1，把有關違反安裝和配用安全帶規定的罪行一覽表列入有關附表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修訂規例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，以配合《2000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》的生效日期。

宣傳安排

8.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登憲報。

政府總部
運輸局
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

《2000 年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（第 240 章）
第 11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規例》（第 240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1 中，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 —

(a) 廢除編號 37、38 及 39 的項目而代以 —

“37.	在沒有戴上 防護頭盔的 情況下駕駛 電單車	第 3(1)條	\$320
38.	在沒有穩妥 繫上安全帶 的情況下駕 駛私家車	第 7(1)(a)條	\$320
39.	在前排座位 乘客沒有穩 妥繫上安全 帶的情況下 駕駛私家車	第 7(3)條	\$230” ；

(b) 廢除編號 50 至 55（首尾兩項包括在內）的項目而代以 —

“50.	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	第 7A(1)(a)條	\$320
51.	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	第 7A(1)(a)條	\$320
52.	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	第 7A(1)(a)條	\$320
53.	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	第 7A(3)條	\$230
54.	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	第 7A(3)條	\$230
55.	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	第 7B(2)條	\$230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55A. | 在有 15 歲以
下的後排座
位乘客沒有
穩妥繫上安
全帶的情況
下駕駛私家
車 | 第 7B(3)條 | \$230 |
| 55B. | 在一個並沒
設有安全帶
的私家車後
排座位上有
乘客但該私
家車內有另
外一個設有
安全帶且無
人佔用的後
排座位的情
況下，駕駛該
私家車 | 第 7B(6)條 | \$230”。 |

3. 廢除

《2000 年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）現予廢除。

運輸局局長

2000 年 10 月 11 日

註釋

因應《2000 年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(修訂)規例》(2000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)對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 章,附屬法例)作出的修訂,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》(第 240 章)的附表亦同時予以修訂。本規例第 2 條將《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規例》(第 240 章,附屬法例)的附表修訂,在表格 1 中,在罪行及定額罰款一覽表中,廢除編號 50 至 55 而代以新的編號 50 至 55B 的項目,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、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。本規例第 3 條廢除被本規例所取代的規例。